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6月18日、6月21日、6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积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同时,公司股票收盘价格(21.85元)较5月11日收盘价格(17.53元)已累计上涨24.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市盈率(TTM)为-891.69倍,行业(申万国防军工指数)市盈率(TTM)为61.42倍,公司市盈率(TTM)低于行业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26,279.8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402,314.15元,2020年度经营亏损。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247,708.2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980,545.70元。

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获得普瑞巴林口服溶液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28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孙公司签署产品上市许可受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全资孙公司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诺顿(浙江)")与杭州和泽坤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泽坤元")签署了《普瑞巴林口服溶液技术与权益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和泽坤元作为转让协议项下之协议产品普瑞巴林口服溶液(规格:2%(473ml:9460mg)(以下简称"协议产品")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和上市许可持有人,将协议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及上市许可转让给贝克诺顿(浙江),协议转让费用为2,000万元人民币,双方将根据协议之约定办理协议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手续。

近日,贝克诺顿(浙江)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普瑞巴林口服溶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同意贝克诺顿(浙江)作为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原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和泽坤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 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普瑞巴林口服溶液

英文名/拉丁名:Pregabalin Oral Solution

剂型:口服溶液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2%(473ml:9460mg)

受理号:CYHB2101369

通知书编号:2021B01858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027

申请内容:申请普瑞巴林口服溶液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杭州和泽坤元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经济开发区云海路340号

生产企业:

名称: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经济开发区云海路340号

2. 药物的其他情况

药品的适应症:带状疱疹后神经痛和纤维肌痛。

普瑞巴林是第二代钙离子通道调节剂,增强了与α2-δ 亚基的亲和力,能够缓解PHN、改善睡眠和情感障碍。产品特点是滴定和起效较同类产品更快,呈线性药代动力学特征,疗效可预估,生物利用度≥90%。

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销售数据,2017年普瑞巴林制剂销售额为1.4亿元,2020年增长到4.3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46%。截止目前,国内已有7家公司普瑞巴林制剂获批上市,普瑞巴林口服溶液是该分子国内上市的首个口服液产品,填补了临床该剂型产品的空白,将为相关疾病的治疗提供更多的用药选择。和泽坤元的普瑞巴林口服溶液按照化学药品注册分类3类申请并批准上市,等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对公司的影响

神经系统疾病是公司聚焦的核心治疗领域之一,目前已有天麻素胶囊/注射液、氯硝西泮注射液等已上市产品。公司本次普瑞巴林口服溶液的引进及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神经系统领域的产品管线,增强公司在神经系统疾病治疗领域的竞争力。

2. 存在的风险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申购日	赎回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珠海惠威	工商银行	法人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4/21	2021/6/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20%	10.70

注:"珠海惠威"是指"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部及证券部,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珠海惠威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选"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1,000	2020/7/31	2020/10/30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9.47
2	珠海惠威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931123	500	2020/10/19	2020/1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	2.45
3	珠海惠威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931124	500	2020/10/19	2020/1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	2.47
4	珠海惠威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10/30	2021/1/30	开放式、非保本	3.40%	8.57
5	珠海惠威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018660	2,000	2020/12/23	2021/3/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16.77
6	珠海惠威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018661	2,000	2020/12/23	2021/3/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16.77
7	珠海惠威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	2021/2/4	2021/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18%	7.64
8	珠海惠威	工商银行	法人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4/21	2021/6/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20%	10.70
9	珠海惠威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3/26	2021/6/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39%	未到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3,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1-041
号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矿业")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4,258,343股,持股比例为20.71%。因公司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及减持股票,导致中色矿业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1.02%。中色矿业及实际控制人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3,499,942股,持股比例为19.69%。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2021年5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号)、《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号),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自2021年3月2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减持公司股份合计758,401股。公司控股股东中色矿业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由64,258,343股减少至63,499,942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公开发行的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以2021年6月18日公司总股本322,513,075股计算,中色矿业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9.69%。

综上,因公司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及减持股票,中色矿业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了1.02%。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亿城大厦C2座12A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18日			
股票简称	中矿资源	股票代码	00273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中色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新国、王平卫、汪芳淼、陈海舟、吴志华、欧学钢、魏云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5.8401	0.24%		
A股	-	被动稀释0.78%		
合 计	75.8401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股本增加,权益被动稀释)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色矿业	5,571.23	17.96%	5,571.23	17.27%
刘新国	70.00	0.23%	36.00	0.11%
王平卫	612.70	1.97%	612.70	1.90%
汪芳淼	48.60	0.16%	36.45	0.11%
陈海舟	40.50	0.13%	27.01	0.08%
吴志华	18.00	0.06%	18.00	0.06%
欧学钢	32.40	0.10%	24.30	0.08%
魏云峰	32.40	0.10%	24.30	0.08%
合计持有股份	6,425.83	20.71%	6,349.99	19.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81.26	18.95%	5,805.42	18.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4.58	1.76%	544.58	1.6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号)、《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号)、《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号)。 本次部分权益变动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6月1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 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下午1: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30,000股调整为4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97元/股调整为5.7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郑章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白秋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姚志伟的配偶,2名董事均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1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以5.70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郑章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白秋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姚志伟的配偶,2名董事均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5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25,750元(含税),转增股本52,206,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2,721,000股。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650,000股调整为910,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郑章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白秋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姚志伟的配偶,2名董事均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公司注册资本182,721,000元、总股本182,721,0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82,679,000元,总股本将变更为182,679,000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3、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18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3,845,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130,515,000股。

7、2021年6月21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7.97元/股;于2021年2月4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2021年5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公司总股本130,5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在发生回购情形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或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Q=Q0 \times (1+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Q=30000 \times (1+0.4)=42000$股。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

派息:$P=P0-V$

其中: P0 为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调整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为7.97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7.97-0.05)\div(1+0.4)=5.66$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因此,对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实际回购价格重新进行调整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际回购价格$=5.66+0.05\div(1+0.4)=5.70$元/股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际回购价格为 5.70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预留股票数量的调整以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42,0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5.70元/股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3、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18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3,845,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130,515,000股。

7、2021年6月21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该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在发生回购情形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或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5.70元/股。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办理回购注销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000股,回购金额为239,400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383,000	2.95%	-42,000	5,341,000	2.9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77,338,000	97.05%	-	177,338,000	97.08%
总计	182,721,000	100.00%	-42,000	182,679,0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保持勤勉尽职,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1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以5.70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资料,监事会认为: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1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取消该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回购价格为5.70元/股。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预留股票数量的调整以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3、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18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3,845,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130,515,000股。

7、2021年6月21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项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7.97元/股;于2021年2月4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2021年5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公司总股本130,5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25,750元(含税),转增股本52,206,00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2,721,000股。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650,000股调整为910,000股。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做出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0,000股调整为910,000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做相应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0,000股调整为910,000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预留股票数量的调整以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公司注册资本182,721,000元、总股本182,721,000股为基准进行测算,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82,679,000元,总股本将变更为182,679,000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72.1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67.9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272.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267.9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元。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6月1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宏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1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取消该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回购价格为5.70元/股。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做相应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0,000股调整为910,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5.70元/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2,721,000股减少至182,679,000股, 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82,721,000元减少为182,679,0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1569号11幢1108室。

2、申报时间: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8月6日,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31167522

5、邮箱:xiaochan.pan@smithc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